

股票代碼
2317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9
三、臨時動議	17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2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50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二、公司章程	53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59
四、本公司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自由街2號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 (四)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 承認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四)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 (五)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六)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七) 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報 告 事 項

案 由 一：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18~19頁)。

二、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22~37頁)。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20~21 頁)及附件三(第 22~37 頁)。

案由三：本公司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二年度經由本公司或第三地區以海外子公司之自有資金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核准文號	公司名稱	核准金額(美金/元)
經審二字第 10100485470 號	富泰華精密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6,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100320360 號	富翔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25,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100542480 號	富泰華精密電子(濟源)有限公司	275,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200150240 號	富譽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30,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200284990 號	富鼎電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30,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200335450 號	長春雷冠環保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5,520,000
經審二字第 10200335460 號	英泰(長春)科技有限公司	27,693,000
經審二字第 10200334570 號	翔泰(長春)科技有限公司	13,617,000
經審二字第 10200376880 號	富昱能源科技(阜寧)有限公司	25,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200459900 號	富鴻源(深圳)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
經審二字第 10200463440 號	賽恩倍吉顧問(深圳)有限公司	448,800
經審二字第 10200463450 號	賽恩倍吉顧問(深圳)有限公司	1,795,200

案由四：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短期負債，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核准募集與發行 102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69.5 億元。

(一)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發行上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金額：新台幣 69.5 億元。
- 2.發行期間：102.10.18~105.10.18。
- 3.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
- 4.發行價格：1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5.票面利率：固定利率年利率 1.45%。
- 6.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
- 8.受託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9.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二)自發行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三)上項募集之資金依預定資金運用計劃已於民國 102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二、本公司為償還短期負債，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核准募集與發行 102 年度第三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60 億元。

(一)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發行上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金額：甲券：新台幣 30 億元、
乙券：新台幣 8 億元、
丙券：新台幣 22 億元。
- 2.發行期間：甲券：102.12.17~105.12.17、
乙券：102.12.17~107.12.17、
丙券：102.12.17~109.12.17。
- 3.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
- 4.發行價格：1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5.票面利率：固定利率年利率，
甲券：1.35%、
乙券：1.5%、
丙券：1.85%。
- 6.還本方式：皆為到期一次還本。
- 7.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
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
- 8.受託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9.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
行。

(二)自發行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三)上項募集之資金依預定資金運用計劃已於
民國 102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三、本公司為償還短期負債，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核准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60 億元。

(一)民國103年3月18日本公司發行上開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金額：甲券：新台幣 20.5 億元、
乙券：新台幣 11 億元、
丙券：新台幣 3.5 億元、
丁券：新台幣 25 億元。
- 2.發行期間：甲券：103.03.18~106.03.18、
乙券：103.03.18~108.03.18、
丙券：103.03.18~110.03.18、
丁券：103.03.18~113.03.18。
- 3.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
- 4.發行價格：1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5.票面利率：固定利率年利率，
甲券：1.23%、
乙券：1.40%、
丙券：1.75%、
丁券：2.00%。

- 6.還本方式：皆為到期一次還本。
 - 7.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
 - 8.受託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9.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二)自發行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三)上項募集之資金依預定資金運用計劃已於民國 103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

承認及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竣，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第 18~37 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如下表。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06,697,156,681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0,669,715,668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346,315,034,043元、首次採用IFRS調整數14,410,421,391元及一〇二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813,096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456,753,709,543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39,386,120,522元。上開分配股東紅利擬自一〇二年度盈餘中優先分派。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分派於配股、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民國102年度純益	106,697,156,681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10,669,715,668	
民國102年度當期可分配盈餘	96,027,441,013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346,315,034,043	
加：首次採用IFRS調整數	14,410,421,391	
加：民國102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813,096	
截至102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456,753,709,543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紅利	15,754,448,210	每股1.2元
股東現金紅利	23,631,672,312	每股1.8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7,367,589,021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7,682,195,281	
配發董監事酬勞	0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董事會提)

案由三：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擴充生產產能，擬以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一、盈餘轉增資：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以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自民國一〇二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5,754,448,210元，發行新股1,575,444,821股及員工紅利新台幣7,682,195,281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發行條件：

(一)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按目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12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以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實際配股數將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發放之。

(二)員工紅利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四)有關員工紅利分派按本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分配。

(五)配股基準日，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定。

(六)於配股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四：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募集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擴充產能、海外購料、長期投資、償還借款等用途)，並使資金募集方式國際化及多元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下稱本次發行案)。

二、本次發行案授權董事會依下列原則辦理相關事宜：

(一)本次發行案之普通股發行股數以不超過壹拾億股為限，授權董事會於額度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發行額度。

(二)本次發行案之發行價格，係依國內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

實際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視市場狀況，依據國內相關法令規定及發行市場慣例，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

本次發行案之定價方式均係依據國內相關法令及發行市場慣例辦理，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三)本次發行案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九十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

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未認購部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洽特定人認購，或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四) 本次計畫之資金擬用於擴充產能、海外購料、長期投資、償還借款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一年內執行完畢，本次籌資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五) 本次發行案之計劃內容，包括發行辦法、資金來源、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相關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訂定、調整與辦理，並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六) 為配合本次發行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與本次發行案有關之契約及文件，並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次發行案擬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壹拾億股計算，約佔本公司目前已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7.6%，不致對原股東股權造成重大稀釋。此外，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訂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平市價為依據，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五：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同意董事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戴正吳先生擔任乙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六：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敬請審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38~
49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七：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明：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五(第50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〇二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收入和本期淨利均再締造新紀錄，本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263 兆元，較一〇一年的新台幣 3.218 兆元增長新台幣 440.84 億元，升幅 1.36%；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952 兆元，較一〇一年的新台幣 3.905 兆元增長新台幣 469.22 億元，升幅 1.20%。在本期淨利方面為新台幣 1,066.97 億元，較一〇二年的 946.41 億元，成長 12.73%。

二、民國一〇二年回顧與展望民國一〇三年

過去一整年，全球政經及產業局勢，可用一個「變」字形容；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一年內六度下修全球經濟成長率，顯示經濟復甦力道遠不如預期，大環境變化更難以估量。本公司成立至今邁入第四十年，在產業劇變的環境下，仍能繳出亮麗的全年合併營收與獲利數字，實感欣慰；在此感謝全體同仁、供應商的付出與客戶夥伴的信賴，並感謝所有股東對公司的長期支持。

檢視一〇二年的全球經濟環境，成熟市場如美國與日本，在政策刺激下，終於看見一絲曙光，歐元區經歷了多年風雨飄搖，也暫時穩定下來；但在新興市場方面，隨著美國聯準會(Fed)宣布量化寬鬆措施逐漸退場，國際資金從新興市場撤出，昔日的金磚各國，都經歷股、債、匯市劇烈波動，經濟成長力道大幅降溫。同時，隨著「後 PC 時代」造成的產業結構轉移，昔日的硬體品牌戰，如今轉變成為生態系統戰，產業的整併、收購亦不斷發生，凸顯企業必須改變並建立全新商業模式，才能在趨勢潮流下，突破重圍、脫穎而出。




在此詭譎多變環境下，本公司仍穩定發展，獲得外界肯定。在美國財富雜誌的「全球五百強」評比中，本公司從一〇一年的 43 名再度向上攀升到全球第 30 名；此外，公司持續加強技術扎根，在一〇二年獲得 2,279 項美國專利，名列全球第 8 強，綿密布局的專利網，將確保公司能夠持續自主創新、鞏固競爭優勢。

展望一〇三年，我們相信，毅力戰勝一切，智慧天下無敵；面對大環境的不確定因素和科技產業持續洗牌，本公司將繼續厚植實力，深化全球布局，掌握各地市場的成長契機。

展現在實際的技術布局上，本公司高度重視新產品、新科技與新應用的研究發展，並積極延攬各領域專業人才，長期以來的研發方向，包括資訊產業、通訊產業、消費性電子、自動化設備、光電、精密機械、電動車等，已奠定從零組件、模組到組裝產品的整合服務與快速量產實力。

如今，集團已從既有的「整合-創新-設計-生產」(IIDM) 製造基礎，擴大投入雲端服務、4G-LTE 聯網服務與電子商務領域，完整的八屏一網一雲藍圖，將涵蓋工作、教育、娛樂、社交/家庭、安全、健康、電子商務、環保汽車等 8 大嶄新科技生活。面對未來的 5G 時代，本公司將致力於發展自動化與智能化，結合軟/硬體實力，以科技服務精神為人類智慧科技生活盡一分心力，並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最後，本人再次代表所有股東，向全體員工及員工家屬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並期勉本公司經營團隊，繼續秉持虎躍精神、展現龍騰智慧，再創優異之經營成績。謝謝。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萬瑞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五 月 十 六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富瑞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敏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五 月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502 號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部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暨其於附註十三所揭露相關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1,570,718 仟元及損失新台幣 6,489,718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4,162,114 仟元及新台幣 70,942,322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徐永堅

會計師

薛明玲 薛明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74)台財證(一)第 1281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8 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金 額	類 別	%	金 額	類 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2,935,975	3	\$ 71,517,954	4	\$ 74,149,784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317,321	-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三)						
	流動		946,544	-	690,433	-	592,2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74,696,683	29	472,888,155	28	382,890,440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	七						
	額		56,808,802	3	62,720,798	4	57,950,71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66,413,983	23	378,606,761	22	310,132,110	20
130X	存貨	六(五)	94,448,247	5	93,648,034	5	126,489,487	8
1410	預付款項	七	630,672	-	1,420,857	-	1,406,3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57,198,227</u>	<u>63</u>	<u>1,081,492,992</u>	<u>63</u>	<u>953,611,167</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三)						
	非流動		1,562,037	-	2,146,941	-	1,575,60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六(六)						
	產—非流動		158,998	-	191,062	-	291,26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21,973,878	36	600,469,947	35	533,569,594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8,796,580	1	27,401,951	2	34,355,09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585,658	-	3,229,251	-	5,022,48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681,189	-	726,717	-	738,16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45,758,340</u>	<u>37</u>	<u>634,165,869</u>	<u>37</u>	<u>575,552,200</u>	<u>38</u>
1XXX	資產總計		<u>\$ 2,002,956,567</u>	<u>100</u>	<u>\$ 1,715,658,861</u>	<u>100</u>	<u>\$ 1,529,163,367</u>	<u>100</u>

(續 次 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額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3,288,910	1	\$ 38,404,076	2	\$ 59,754,378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19,982,517	1	7,991,597	-	7,989,312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流 動	六(二)	5,837	-	15,288	-	-	-	
2170	應付帳款		96,943,677	5	106,055,305	6	94,632,67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34,358,580	27	432,791,798	25	355,935,299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416,685,854	21	328,327,964	19	309,120,432	2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0,642,450	-	8,805,575	1	10,113,42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1,131,119	-	1,340,591	-	1,584,48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4,799,884	2	65,434,277	4	22,856,36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47,838,828</u>	<u>57</u>	<u>989,166,471</u>	<u>57</u>	<u>861,986,372</u>	<u>56</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非 流動	六(二)	-	-	-	-	470,158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73,800,000	4	56,210,000	4	62,378,777	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9,925,924	1	19,156,400	1	21,920,6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182,883	-	4,148,089	-	3,391,92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538,866	-	2,128,641	-	1,428,04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0,447,673</u>	<u>5</u>	<u>81,643,130</u>	<u>5</u>	<u>89,589,501</u>	<u>6</u>	
2XX	負債總計		<u>1,238,286,501</u>	<u>62</u>	<u>1,070,809,601</u>	<u>62</u>	<u>951,575,873</u>	<u>6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31,287,068	7	118,358,665	7	106,890,967	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64,792,873	3	58,932,078	4	53,206,71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69,456,739	4	59,980,502	4	51,821,40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67,423,426	23	399,791,359	23	340,192,127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1,728,861	1	7,805,557	-	25,495,188	1	
3500	庫藏股票		(18,901)	-	(18,901)	-	(18,901)	-	
3XXX	權益總計		<u>764,670,066</u>	<u>38</u>	<u>644,849,260</u>	<u>38</u>	<u>577,587,494</u>	<u>3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02,956,567</u>	<u>100</u>	<u>\$ 1,715,658,861</u>	<u>100</u>	<u>\$ 1,529,163,367</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薛明玲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263,012,896	100	\$ 3,218,928,3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3,188,725,628)	(98)	(3,145,685,763)	(98)		
5900 營業毛利		74,287,268	2	73,242,632	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8,007,467)	-	(9,282,299)	-		
6200 管理費用		(7,079,945)	-	(6,571,066)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891,396)	(1)	(11,495,79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978,808)	(1)	(27,349,159)	(1)		
6900 營業利益		47,308,460	1	45,893,47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796,983	-	1,396,4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7,135,014	-	393,90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237,286)	-	(2,376,63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7,200,545	2	62,033,69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895,256	2	61,447,387	2		
7900 稅前淨利		121,203,716	3	107,340,860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4,506,559)	-	(12,698,888)	-		
8200 本期淨利		\$ 106,697,157	3	\$ 94,641,972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 23,993,394	1	(\$ 18,666,225)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十八)	(328,793)	-	593,22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三)	980	-	(193,85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十八)	258,703	-	383,36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67)	-	32,95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23,924,117	1	(\$ 17,850,530)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30,621,274	4	\$ 76,791,442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16		\$ 7.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99		\$ 7.1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薛明玲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匯率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債權	權益	合	計
101	年											
	101年1月1日餘額	\$ 106,890,967	\$ 53,206,711	\$ 51,821,402	\$ 340,192,127	\$ 21,047,357	\$ 4,447,831	\$ 18,901	\$ 577,587,494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8,159,100	(8,159,100)	-	-	-	-	-	-	-
	現金股利	-	-	(16,033,645)	(16,033,645)	-	-	-	-	-	(16,033,645)	-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10,689,096	-	-	(10,689,096)	-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778,602	5,095,950	-	-	-	-	-	-	-	-	5,874,552
	本期淨利	-	-	-	94,641,972	-	-	-	-	-	-	94,641,9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0,899)	(19,676,846)	1,987,215	-	-	-	-	(17,850,5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595,577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33,840	-	-	-	-	-	-	-	-	33,84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18,358,665	\$ 58,932,078	\$ 59,980,502	\$ 399,791,359	\$ 1,370,511	\$ 6,435,046	\$ 18,901	\$ 644,849,260			
102	年											
	102年1月1日餘額	\$ 118,358,665	\$ 58,932,078	\$ 59,980,502	\$ 399,791,359	\$ 1,370,511	\$ 6,435,046	\$ 18,901	\$ 644,849,260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9,476,237	(9,476,237)	-	-	-	-	-	-	-
	現金股利	-	-	(17,753,800)	(17,753,800)	-	-	-	-	-	-	(17,753,800)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11,835,866	-	-	(11,835,866)	-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92,537	5,730,354	-	-	-	-	-	-	-	-	6,822,891
	本期淨利	-	-	-	106,697,157	-	-	-	-	-	-	106,697,1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13	25,062,436	(1,139,132)	-	-	-	-	23,924,1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112,11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18,325	-	-	-	-	-	-	-	-	18,32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31,287,068	\$ 64,792,873	\$ 69,456,739	\$ 467,423,426	\$ 26,432,947	\$ 5,295,914	\$ 18,901	\$ 764,670,066			

註1：民國100年度董監酬勞\$0及員工紅利\$5,874,552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1年度董監酬勞\$0及員工紅利\$6,822,891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訊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簡明於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禮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1,203,716	\$ 107,340,86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現金外幣匯率影響數	(525,959)	601,889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7,343,792	8,620,20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95,857	98,416
呆帳費用提列數	227,523	388,6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218,148	(40,3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 (277,938)	(423,0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7,200,545)	(62,033,693)
處分投資利益	(15,195)	(50,383)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	(1,203,575)
長期借款外幣評價	(2,884,611)	(2,764,2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102,397	2,186,97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62,521)	(239,695)
股利收入	六(十九) (19,208)	(20,6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3,546)	(31,867)
應收票據	13,530	(16,588)
應收帳款	(102,064,078)	(90,369,7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26,493	(4,770,079)
其他應收款	765,591	(19,069)
存貨	(800,213)	32,841,453
預付款項	790,185	(14,4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111,628)	11,422,6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566,782	76,856,498
其他應付款	15,635,019	29,484,875
預收款項	(12,583,125)	13,415,896
其他流動負債	(105,423)	230,47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127	10,132
負債準備-流動	(209,472)	(243,8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805,698	121,257,651
支付之所得稅	(10,991,464)	(11,355,2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814,234	109,902,389

(續次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000,000)	\$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6,29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835,643)	(22,731,58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91,440)	(6,818,072)
其他資產增加	(61,653)	(99,36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259	150,5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550	11,347,522
應收代採購原物料款	(6,569,197)	(80,254,037)
收取之利息	259,592	268,323
收取之股利	780,295	1,214,5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849,237)</u>	<u>(96,998,3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115,166)	(21,350,30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000,000	-
發行公司債	24,000,000	26,300,000
償還公司債	(32,477,430)	(3,0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229,825	-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8,922)	496,61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7,753,800)	(16,033,645)
支付之利息	(1,357,442)	(1,346,6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072,935)</u>	<u>(14,933,954)</u>
外幣匯率影響數	525,959	(601,8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581,979)	(2,631,8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517,954	74,149,7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935,975</u>	<u>\$ 71,517,954</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薛明玲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449 號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65,841,382 仟元及 147,874,948 仟元、245,803,23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17%及 7.21%、14.17%，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58,844,046 仟元及 154,940,895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02%及 3.9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海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薛明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74)台財證(一)第 1281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8 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94,027,045	30	\$ 505,526,956	25	\$ 329,793,633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1,198,112	-	140,220	-	70,329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六(三)	1,087,171	-	777,410	-	674,2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27,761,542	31	597,578,990	29	450,757,984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 額	七	19,948,258	1	35,469,651	2	25,291,81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七	40,215,354	2	38,235,975	2	34,679,896	2
130X	存貨	六(六)	312,785,092	14	349,882,643	17	380,521,794	22
1410	預付款項		6,393,753	-	7,647,041	-	7,119,91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5,165,161	-	947,222	-	46,741,75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08,581,488</u>	<u>78</u>	<u>1,536,206,108</u>	<u>75</u>	<u>1,275,651,403</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	-	-	179,300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六(三)	11,854,684	1	12,498,717	1	9,365,511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八)	10,843,376	-	8,591,982	-	4,018,05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46,282,999	2	41,958,943	2	37,792,05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379,561,941	16	405,155,076	20	368,166,092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2,304,839	-	1,231,003	-	1,345,340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12,815,278	1	3,954,469	-	695,2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五)	15,837,041	1	10,951,902	1	10,560,70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及 八	24,379,557	1	29,510,605	1	27,340,13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03,879,715</u>	<u>22</u>	<u>514,031,997</u>	<u>25</u>	<u>459,283,161</u>	<u>26</u>
1XXX	資產總計		<u>\$ 2,312,461,203</u>	<u>100</u>	<u>\$ 2,050,238,105</u>	<u>100</u>	<u>\$ 1,734,934,564</u>	<u>100</u>

(續次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366,233,601	16	\$ 297,572,165	15	\$ 260,522,749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	19,982,517	1	7,991,597	-	7,989,312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39,946	-	82,055	-	251,834	-
2170	應付帳款		682,942,409	30	602,755,794	29	519,725,102	3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9,761,739	1	35,614,847	2	28,769,17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191,175,178	8	196,267,554	10	123,145,854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五)	24,158,478	1	19,177,206	1	19,939,50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二十三)	2,406,336	-	3,464,280	-	7,302,88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七)	42,260,567	2	89,442,390	4	25,879,53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58,960,771</u>	<u>59</u>	<u>1,252,367,888</u>	<u>61</u>	<u>993,525,953</u>	<u>57</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非 流動	六(二)	-	-	-	-	470,158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八)	97,054,788	4	74,980,461	4	62,378,777	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九)	35,108,728	2	30,707,957	2	53,600,1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五)	6,218,103	-	4,148,965	-	3,927,60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二)	9,194,211	-	7,119,084	-	6,256,68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7,575,830</u>	<u>6</u>	<u>116,956,467</u>	<u>6</u>	<u>126,633,321</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506,536,601</u>	<u>65</u>	<u>1,369,324,355</u>	<u>67</u>	<u>1,120,159,274</u>	<u>6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四)	131,287,068	6	118,358,665	6	106,890,967	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五)	64,792,873	3	58,932,078	3	53,206,71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六)	69,456,739	3	59,980,502	3	51,821,40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67,423,426	20	399,791,359	19	340,192,127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七)	31,728,861	1	7,805,557	-	25,495,188	1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四)	(18,901)	-	(18,901)	-	(18,90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合計		<u>764,670,066</u>	<u>33</u>	<u>644,849,260</u>	<u>31</u>	<u>577,587,494</u>	<u>33</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八)	<u>41,254,536</u>	<u>2</u>	<u>36,064,490</u>	<u>2</u>	<u>37,187,796</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805,924,602</u>	<u>35</u>	<u>680,913,750</u>	<u>33</u>	<u>614,775,290</u>	<u>3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 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12,461,203</u>	<u>100</u>	<u>\$ 2,050,238,105</u>	<u>100</u>	<u>\$ 1,734,934,564</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薛明玲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九)及七	\$ 3,952,317,540	100	\$ 3,905,395,3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三十) 二(三十三)及七	(3,697,623,039)	(93)	(3,655,146,054)	(93)
5900 營業毛利		254,694,501	7	250,249,268	7
營業費用	六(三十二)(三十) 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893,690)	(1)	(25,638,619)	(1)
6200 管理費用		(72,906,384)	(2)	(71,046,63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580,031)	(1)	(45,665,74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5,380,105)	(4)	(142,350,998)	(4)
6900 營業利益		109,314,396	3	107,898,27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	17,531,778	1	18,019,8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十一)	13,863,801	-	(497,97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四)(三十四)	(9,252,353)	-	(9,786,42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4,838,075	-	2,538,36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981,301	1	10,273,815	-
7900 稅前淨利		136,295,697	4	118,172,085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五)	(28,949,821)	(1)	(26,505,349)	(1)
8200 本期淨利		\$ 107,345,876	3	\$ 91,666,736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七)(二十八)	\$ 24,617,695	-	(\$ 18,737,151)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失)利益	六(二十七)(二十八)	(1,002,017)	-	1,755,83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 失)	六(二十)	980	-	(193,854)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二十七)	918,220	-	(770,53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五)	(167)	-	32,95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 後淨額		\$ 24,534,711	-	(\$ 17,912,758)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31,880,587	3	\$ 73,753,978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6,697,157	3	\$ 94,641,972	2
8620 非控制權益		648,719	-	(2,975,236)	-
		\$ 107,345,876	3	\$ 91,666,736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0,621,274	3	\$ 76,791,44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259,313	-	(3,037,464)	-
		\$ 131,880,587	3	\$ 73,753,978	2
每股盈餘	六(三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16		\$ 7.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99		\$ 7.1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水堅、薛明玲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		母		公司		之		權益		計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普通	股本	法	定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06,890,967	\$ 53,206,711	\$ 51,821,402	\$ 340,192,127	\$ 21,047,357	\$ 4,447,831	\$ 18,901	\$ 577,587,494	\$ 37,187,796	\$ 614,775,290				
100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現金股利	-	-	8,159,100	(8,159,100)	-	-	-	-	-	-	-	-	-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10,689,096	-	(16,033,645)	(16,033,645)	-	-	-	(16,033,645)	-	(16,033,645)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778,602	5,095,950	-	(10,689,096)	-	-	-	5,874,552	-	5,874,552	-	-	5,874,552	
本期淨利	-	-	-	94,641,972	-	-	-	94,641,972	(2,975,236)	91,666,736	-	-	91,666,736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7,850,530)	(62,228)	(17,912,758)	-	-	(17,912,758)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160,899)	(19,676,846)	1,987,215	-	595,577	-	595,577	-	-	595,577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33,840	-	33,840	-	-	33,84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1,914,158	1,914,15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18,358,665	\$ 58,932,078	\$ 59,980,502	\$ 399,791,359	\$ 1,370,511	\$ 6,435,046	\$ 18,901	\$ 644,849,260	\$ 36,064,490	\$ 680,913,75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18,358,665	\$ 58,932,078	\$ 59,980,502	\$ 399,791,359	\$ 1,370,511	\$ 6,435,046	\$ 18,901	\$ 644,849,260	\$ 36,064,490	\$ 680,913,750				
101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9,476,237	(9,476,237)	-	-	-	(17,753,800)	-	(17,753,800)	-	-	(17,753,800)	
現金股利	-	-	-	(17,753,800)	-	-	-	-	-	-	-	-	-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11,835,866	-	(11,835,866)	-	-	-	-	6,822,891	-	6,822,891	-	-	6,822,891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92,537	5,730,354	-	(11,835,866)	-	-	-	106,697,157	-	107,345,876	-	-	107,345,876	
本期淨利	-	-	-	106,697,157	-	-	-	23,924,117	(648,719)	24,534,711	-	-	24,534,711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813	25,062,436	(1,139,132)	-	112,116	-	112,116	-	-	112,116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18,325	-	18,325	-	-	18,32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3,990,733	3,990,733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41,254,536	41,254,53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31,287,068	\$ 64,792,873	\$ 69,456,739	\$ 467,423,426	\$ 26,432,947	\$ 5,295,914	\$ 18,901	\$ 764,670,066	\$ 41,254,536	\$ 805,924,602				

註1：民國100年度盈餘總額80,448,552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1年度盈餘總額80,448,552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關宗傑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36,295,697	\$ 118,172,08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二) 72,686,853	67,490,681
攤銷費用	六(三十二) 926,373	392,646
呆帳費用提列數	227,523	388,62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十) 577,807	3,427,3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三十一) 559,393	(153,9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 311,994	(485,9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838,075)	(2,538,364)
處分投資利益	六(三十一) (1,427,121)	(1,644,484)
利息費用	六(三十四) 9,117,464	9,596,761
利息收入	六(三十) (10,845,494)	(13,348,559)
股利收入	六(三十) (419,216)	(289,5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411,995)	(403,168)
應收票據	(582,757)	4,100
應收帳款	(129,827,318)	(147,213,7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521,393	(10,177,840)
其他應收款	(1,707,015)	(2,031,301)
存貨	37,097,551	21,696,797
預付款項	1,253,288	(527,1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80,186,615	83,030,6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53,108)	6,845,670
其他應付款	14,011,616	53,246,163
負債準備—流動	(1,057,944)	(3,838,604)
預收款項	(10,539,496)	15,933,04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41,479)	403,0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86,428)	213,7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9,536,121	198,188,824
支付之所得稅	(26,784,550)	(24,697,2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751,571	173,491,558

(續次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七) (\$ 44,395,165)	(\$ 80,466,66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394,991)	43,731,07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8,977)	(7,740,334)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830,897	(4,122,57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08,714)	(2,806,69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0,666)	(6,093,32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9,180,000)	(3,448,500)
土地使用權增加	(563,668)	(502,55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6,764	1,139,17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01,164	7,971,91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36,170	3,437,7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06,480	6,093,536
處分土地使用權價款	-	102,608
其他投資活動	1,327,042	(598,154)
收取之利息	10,475,314	12,661,964
收取之股利	1,552,262	1,267,8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906,088)	(29,372,8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4,232,791	37,049,41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1,990,920	2,285
發行公司債	28,242,000	45,176,000
償還公司債	(32,477,430)	(3,0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7,761,410	6,214,600
償還長期借款	(26,877,214)	(6,653,25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34,513	1,246,818
發放現金股利	(17,753,800)	(16,033,645)
非控制權變動	六(二十八) 3,930,733	1,914,158
支付之利息	(8,188,197)	(8,928,9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695,726	56,987,4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958,880	(25,372,7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8,500,089	175,733,3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5,526,956	329,793,6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4,027,045	\$ 505,526,95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薛明玲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處理準則」)規定修正文字。</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1. 配合公司法第156條修正，修正第二款文字。</p> <p>2. 依「處理準則」規定合併第三款及第四款，並修正文字。</p> <p>3. 配合第三款及第四款合併調整以下之款次。</p> <p>4. 依「處理準則」規定修正第4款文字。</p> <p>依「處理準則」規定新增第八款定義。</p>

<p>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八、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由資產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簽會經管部門後，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由資產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簽會經管部門後，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p>	<p>依「處理準則」規定修正文字。</p>

<p>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需求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p> <p>(二)授權層級</p> <p>1.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含)者，授權主辦單位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2.但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上述金額標</p>	<p>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下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需求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p> <p>(二)授權層級</p> <p>1.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含)者，授權主辦單位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2.但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上述金額標準提</p>	
---	--	--

<p>準提供至新台幣五億元。</p> <p>3.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p> <p>4.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p>	<p>高至新台幣五億元。</p> <p>3.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p> <p>4.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作業程序：</p> <p>(一)評估、交易、交割、製表(列冊)：由各主辦單位負責。</p> <p>(二)保管：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一律交由財務處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櫃)。</p> <p>(三)評價：依相關會計公報之規定，財務處收集相關資料，送交會計單位作後續之定期評價。</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資產基礎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作業程序：</p> <p>(一)評估、交易、交割、製表(列冊)：由各主辦單位負責。</p> <p>(二)保管：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一律交由財務處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櫃)。</p> <p>(三)評價：依相關會計公報之規定，財務處收集相關資料，送交會計單位作後續之定期評價。</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資產基礎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配合修正文字。</p>

<p>額百分之二十(含),授權財務長執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則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二)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含),授權各主辦單位執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則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執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則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二)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含),授權各主辦單位執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則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智權單位。</p> <p>二、作業程序：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p> <p>(二)授權層級</p> <p>1.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含)者，授權主辦單位執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執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p> <p>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智權單位。</p> <p>二、作業程序：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p> <p>(二)授權層級</p> <p>1.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含)者，授權主辦單位執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執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p> <p>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p>	<p>依「處理準則」規定修正文字。</p>

遵照辦理之。	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	
<p>第十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若屬不動產或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需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各項資料。</p> <p>(三) 前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四) 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p>	<p>第十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若屬不動產或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需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各項資料。</p> <p>(三) 前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四) 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p>	<p>依「處理準則」規定修正文字。</p>

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一)款以外之資產者，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

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一)款以外之資產者，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

<p>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之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價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p>	<p>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之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之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p>	
---	---	--

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

(二)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

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

(二)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

<p>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p>	<p>依「處理準則」規定修正文字。</p>

<p>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p>	<p>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	--	--

<p>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撥補虧損</p> <p>(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四)8%為員工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p> <p>(五)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紅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 90%發放現金股利。</p>	<p>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辦理：</p> <p>(一)彌補虧損</p> <p>(二)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p> <p>(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四)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 8%為員工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p> <p><u>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u>，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三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u>股東股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少於 10%。</u></p>	<p>修訂股利政策。</p>
<p>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p> <p>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p> <p>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u>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u></p>	<p>增訂修正章程日期。</p>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其股權數按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四條：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八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述：

- 一、電腦系統設備及其週邊之連接器、線纜組件及殼體、基座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二、電腦資訊網路系統、電信通訊、光纖與光電產品之連接器、線纜組件及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三、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及航太工業設備之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四、精密模具、模具零組件及製模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 五、金屬零件及塑膠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 六、金屬表面處理、加工及其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 七、有關機械加工、五金工具設備買賣。
- 八、自動化機器及週邊設備之設計、開發、加工、製造及銷售。
- 九、電腦網路用及工業用電腦軟體之代理、開發、設計、銷售及售後服務。
- 十、各項機械、電子零件與模具之量測及檢驗服務。
- 十一、檢驗儀器設備之開發、製造、代理及銷售。
- 十二、有關各種塑膠原料與各種基本金屬原料之進出口買賣。
- 十三、建築材料之設計、開發、加工、製造及銷售。
- 十四、經營發貨中心保稅倉庫業務。
- 十五、空氣污染防治、噪音及振動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氣物處理、環境檢驗及環境監測設備之開發、製造、設計、銷售及售後服務。
- 十六、委託營造廠興建工業廠房、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十七、有關建材、建設機具之代理、經銷及買賣業務。
- 十八、有關照明及通訊網路系統之設計及施工。
- 十九、安全衛生系統及室內裝修之設計及施工。
- 二十、有關不動產之經營管理、買賣仲介、出租、承攬及代理業務。
- 廿一、積體電路及基座之開發、設計、製造、組合、加工、測試及買賣。
- 廿二、光碟機及其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

- 廿三、光碟片之開發、設計、製造及買賣。
- 廿四、氫化金鉀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廿五、有關工程塑膠之研發、摻配、混練、加工應用、技術移轉及買賣。
- 廿六、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廿七、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廿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廿九、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十、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十一、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 三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十三、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十四、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鎂)
- 三十五、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十六、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三十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十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三十九、CA01090 鋁鑄造業。
- 四十、CA01130 銅材二次加工業。
- 四十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十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十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四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四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其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捌佰億元，分為壹佰捌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億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綜理本公司一切重要事務，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

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述：

一、營業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二、預決算之擬議。

三、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議。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擬議。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編定。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九、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與經理人員之任免。

十、股東會之召集。

十一、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擬議。

十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外投資案之編定。

十三、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議。

十四、依公司法第二〇二條規定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會或監察人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監察人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 二、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三、得列席董事會。
 - 四、其他依法得以監察之職權。
- 第二十四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撥補虧損
 -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四)8%為員工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 (五)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紅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 90%發放現金股利。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七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一、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股)
董 事	160,000,000	1,644,837,324
監 察 人	16,000,000	62,190,037

二、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股)
董 事 長	郭台銘	1,621,388,489
董 事	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正吳	20,523,686
董 事	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芳銘	1,433,093
董 事	簡宜彬	1,492,056
董 事	黃清苑	0
獨立董事	巫毓琪	0
獨立董事	劉承愚	0
監 察 人	萬瑞霞	0
監 察 人	富瑞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敏枝	62,190,037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一〇三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131,287,068,40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註1)	每股現金股利(元)			1.8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1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尚未經民國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一〇三年度預估資料。